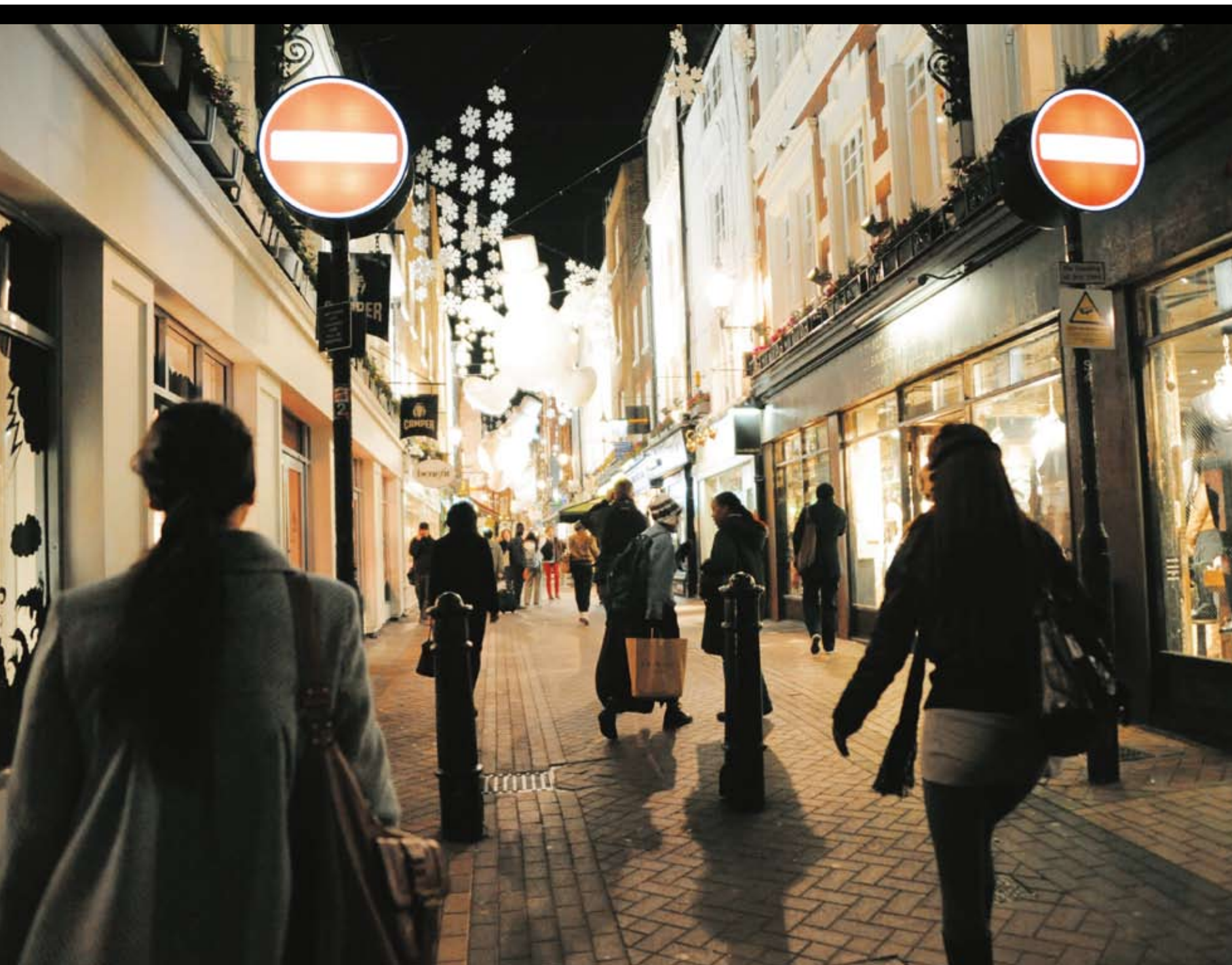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出走

遇到人生的溝時，把自己丟到溝裡面，寧可在溝裡面痛苦，也不要一生都不面對那份迷惑。

1 CHAPTER

有沒有過這樣的感覺？每次去參加同學會，看到那些多年不見的同學，首先你會發現誰變漂亮了，而誰又變滄桑了，坐下來以後，如果發現自己過得比大多數的同學好，你就會覺得輕飄飄，可是如果大家都比你如意，你就會突然覺得自己很可悲。

就和所有家境還可以，英文還不錯的小孩一樣，大四畢業前，我已經準備好要出國唸碩士。可是眼看入學期限就要截止，我卻遲遲無法決定到底要去唸哪間學校。我的心裡一直有一個很微小的聲音，不停的在質問我：「現在的妳，真的很想唸研究所嗎？現在的妳，真的已經準備好要做研究了嗎？現在的妳，是真的想念書，還是只是不知道自己還能做什麼？」

「可是那些成績比我差，申請到學校比我爛的同學都要去唸了，我不去唸，很沒面子耶！」我說。

「這不是你自己的人生嗎？跟別人又有什麼關係呢？」那個聲音說。

「可是，這個時代不念研究所，等於沒有學歷。」我說。

「報紙上都已经說了，研究生的能力受到質疑，更何況，妳對自己，還有那麼多懷疑，這樣硬著頭皮走下去，真的好嗎？」那個聲音說。

「我不能停下來，我只要一停下來，就會輸給別人。」我說。

「那我呢？你怕輸給別人，卻不怕到最後把我輸掉嗎？」

第一次聽到gap year，是二〇〇五年，我二十歲，在曼谷。

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自助旅行，拉著行李箱，跟在哥哥屁股後面。在前往曼谷市中心的巴士上，擠滿了人，我旁邊坐著一個嬌小的金髮女孩，她背著一個快要和她一般高的背包，獨自一人。

她告訴我，她十八歲，德國人，今年剛高中畢業。她說他們那裡的人會先參加大學聯考，可是不填志願，大家會先出來經歷一個gap year，等gap year過完以後，再回去決定大學要念什麼。

「gap year是多久？」我問。

「一年。」她笑著說。

「一年！」我受到很大的驚嚇。

我跟哥哥這趟來泰國，不過三個星期，已經被所有親朋好友直喊誇張，台灣人習慣旅遊五到七天，三個星期已經是奢侈，是創舉，這個外國女生居然要旅行一年，而且還是獨自一人！

我簡直不敢相信。

她打開地圖，告訴我她怎麼來到亞洲，她說她一路從歐洲到土耳其，再從土耳其飛北京，穿越整個中國後，她經西藏到尼泊爾和印度，泰國之後，她還要去越南，柬埔寨，寮國。

我訝異得一句話都說不出來。

這麼瘦小的一個女孩，卻是多麼大的勇氣，她的年紀比我小，我卻覺得我不如她了。

在泰國那三個禮拜，我遇見更多像這個德國女孩一樣的年輕外國旅人，他們大多二十歲左右，遊歷的時間都以一年為主，短的話也有六個月，到後來我已經很不願意把我們的二十一天拿出來講，怎麼聽都像個笑話。

看著這些背大背包，穿登山鞋，單獨行動卻總是一臉無所畏懼的年輕人，我開始打從心底感到羨慕，我羨慕他們的傳統，教導他們在年輕的時候緩一緩，放下手邊的一切，花一年時間大膽的去探索這個世界，反觀我們國內的年輕人，從小到大不停的趕，就怕比別人慢一步，人生最有活力的十七、十八歲每天關在冷氣房裡準備考大學，很多人好不容易考上以後，念了一兩年，發現不是自己興趣所在，卻又已經沒有勇氣重來，只好把一切希望寄託在研究所上。唸研究所逐漸變成一種流行之後，不唸研究所就好像不如別人，於是大家又一窩蜂的去唸，唸完以後，差不多二十五歲了，馬上就面臨必須立刻找到一個好工作的壓力，否則，就快要趕不上人家二十八歲嫁人，三十歲生小孩的標準人生計畫。

人生好像從來就沒有停下來喘口氣的時間。

因為看到了另一個世界，另一種可能性，所以從泰國回來的那天開始，我努力

學著變勇敢。我開始打工賺錢，用賺來的錢幫自己安排寒暑假，大學四年裡，我把自己送去美國最荒涼的蒙大拿州度假打工，去尼泊爾的小學教書，去西班牙學西班牙文，去印度擠平民火車，去北京和當地大學生一起上課，我買了德國女孩那種大大的後背包，變得風塵僕僕，我的眼神變了，也開始無所畏懼，我不怕獨自一人，也不怕陌生的環境，語言不通我就比手畫腳，累了只要一間破茅屋我就可以安身。

我一直以為我已經變得很勇敢，我一直以為我已經變得跟他們一樣，可是到最後，我發現，其實我只是外表變了，真正的我並沒有改變，和當年那個拉著行李箱的小女孩一樣，依舊那麼膽怯。

我就要畢業了，我面臨到應該工作還是應該念研究所的問題，但問題是，我不知道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。

高中的我喜歡歷史，夢想當一個讓學生上課上到忘記呼吸的歷史老師，大學陰錯陽差的考上廣電系，從此認定自己以後要走編劇，大三下的時候發現自己對攝影好像還有點興趣，靠著惡補出來的攝影作品很幸運的申請上幾間還不錯的攝影碩士，就這樣倉促的決定出國唸攝影。

攝影好像很有趣，但能帶我走到哪裡？

當時為了申請攝影研究所，
特別設計了一套名為
Chinese Maniac（中國熱）的作品，
主要靈感來自於二十一世紀中國的崛起和
黑人歐巴馬當選美國總統。
作品中的女孩生活在二〇五〇年，
那時世界對於美的追求早已因中國國力強盛
而發生了巨大的改變，
黃種人的長相變成新興時尚指標，
而歐美的年輕白人為了達到這種社會認同的美麗，
紛紛把頭髮染黑，
把雙眼皮縫成單眼皮，
甚至削骨讓鼻子不再那麼挺直。



我想唸研究所的心態其實很幼稚，我只是覺得申請上不去唸很可惜，我只是不想在其他也要出國念書的朋友面前鳥掉，我只是覺得家裡有這個錢可以出國念書不念很浪費，我只是崇洋媚外，羨慕學長姐在國外那種自由自在的生活，我只是覺得我現在世新大學這個私立大學的學歷不夠好看，我只是想幫自己的鳥學歷加點分。

好多個夜裡，我睡不著，看著那些研究所的入學通知，我知道我的心在遲疑什麼，花爸媽一兩百萬去念攝影研究所，我就可以變成一個專業的攝影師嗎？出國念書當然多多少少會有收穫，但這真的是最適合我的選擇嗎？

這一輩子，我一直活在一個規則清楚的世界裡，小學念完唸中學，中學唸完唸大學，六十分及格五十九分當掉，我是一個習慣參考書背面有標準答案的台灣學生，可是我走到了我的二十三歲，我就要大學畢業了，我突然發現沒有任何一本書的背面，可以給我一個人生的標準答案。

我就像一個在山路裡開車的人，我孤單的坐在車上，好多台車從我的身邊呼嘯而過，又在轉角處消失，我好緊張，我不知道那些車已經離我多遠了，我只知道我好害怕一個人被留在後頭，我把油門踩到底，拼了命的趕，我心跳加速，滿臉是汗，那些汗遮住了我的眼睛，我就快要看不到前面，總覺得有些不對勁，總覺得再這樣加速下去，很快就會撞上山崖，我知道其實我很想停下來，哪怕只是一下下也

好，我應該停下來，走出我的車廂，好好的喘口氣，把臉上的汗抹一抹，哪怕只是一分鐘也好。

八個月後，我拒絕了所有的研究所，背著七公斤的行李，離開家門。

那時候的我，還不知道，在接下來的一年裡，我將走上世界的山坡，寫下屬於我自己的答案。

一直到出國前一天，我都還在上班。

我記得那天中午，我跟老闆在台北的琉璃工坊拍攝一支洋酒的廣告，午飯過後，老闆大發慈悲讓我趁空檔溜出去看牙醫，不然我這趟為期一年的旅程，恐怕就要因為牙痛喊卡。

早就就決定了出國的日期，卻什麼都沒準備好，健保卡還沒停辦，牙醫也沒去看，歐元沒換，信用卡也忘了申請。甚至連行李，也是最後一天晚上才打包的。

我對待這趟旅程的態度，彷彿宜蘭三天兩夜泡湯之旅，而不是時間長達一年，幅員橫跨歐洲和美洲，近乎環遊世界的壯舉。連我自己都偷偷懷疑，我是不是打從心底希望這趟旅程快點失敗，這樣我就有藉口可以提早回來。

畢了業的我同時做兩份工作，一個是平面攝影助理一個是電視台翻譯人員，我

每天都活得很忙碌，日子充實得分秒必爭，可是我自己知道，我只是走在一個大家看起來都覺得很安全的框框裡，做一個看似幸福的表演，骨子裡的我，因為看不到一個清楚的目標，惶惶不安。

要上飛機的前三天，我甚至有一種厭惡的感覺，我跟自己說乾脆不要去了吧，兩萬多塊的飛機票就算了吧，省得我這樣趕鴨子上架。

我知道其實我很害怕。

現在的生活不是很幸福嗎？為什麼要改變呢？

這趟旅程，和以往大學時代的那些都不一樣，以前的旅行，大多有個名堂，例如去美國打工，或者去尼泊爾教書，或者去西班牙學西班牙文。時間都很短，幾個月，然後就趕著回來上學。這些旅程就像調劑品一樣，點綴著我枯燥的大學生活，雖然我很重視，卻從來不是主菜。

臨上飛機那一刻我才明白，以前的我出國，都叫旅遊，有時間限制，開學就得回來，這一次，我一個人，放掉所有的一切，我不知道我什麼時候會回來，沒有人知道我什麼時候會回來，然後我才明白，這叫自我放逐。

我的行李很少很少，少到接下來旅程裡不論男女都對我的行李刮目相看，我知道我會去很多地方，走很多路，見很多人，我會不停的移動，不停的漂流，我不能帶太多東西，太多的行李會限制我。

我只帶了三套換洗衣物，一雙雪靴，一雙拖鞋，一件厚外套。簡單的盥洗用具、化妝品、相機、電腦和一台小小的吹風機。所有的東西都被放在一個黑色的後背包裡，七公斤的重量，卻足以容納我四百多天的旅程。

離開了以後我才明白，人真正需要的東西其實可以很少，如果那包行李可以让你撐上一星期，就可以撐上一年。

飛機起飛那天，十二月的台北冷颼颼，香港卻豔陽高照。我站在油塘地鐵站出口等朋友來接我，天氣太熱了，我忍不住，就在路邊把我腳上穿的雪靴脫掉，換上拖鞋。從地鐵站走出來的香港人一個個詫異地斜眼看我，好像我做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。

白花花的樹蔭下，我忍不住笑了。

明明只是在香港，明明離開台北還不到六個小時的時間，我卻覺得，我已經離我原本的生活很遠很遠了。遠離忙碌的工作，遠離家人，遠離游泳池，遠離所有的朋友，遠離我熟悉的街道和交通工具，遠到我突然發現，我好像漸漸開始忘記自己是個怎麼樣的人。

那一刻，我不再是誰的助理，誰的小孩，誰的好朋友，或哪間游泳池的忠實會員，那是一種不可思議的感覺，你知道站在原地的兩個人是你，但因為一切構成你這個人的外在因素都消失了，於是你好像突然間變成一個半透明的人，若隱若現，

那麼輕盈。

會在香港停留，只是為了轉機和探望以前大學時代的好友，所以兩天密集的美食之旅後，我又背著行李回到機場，搭乘前往倫敦的班機。我沒去過倫敦，不過在候機室裡等待的時候，周圍開始慢慢出現許多蒼白且漠然的臉孔。他們說著含糊又高分貝的英國腔，聽起來讓人莫名心慌。

前往倫敦的班機上，座位很小，英航空姐看起來都很老了，鬆垮垮的皮膚下凸著結實的肌肉，我打從心底覺得英國真是個尊重人權的地方，不過一直以來都很習慣年輕貌美亞洲航線空姐的我，望著已經呈現大嬸風情的英國空姐，總覺得有些空虛。

我看著香港機場買來的張小嫻新書，不知不覺睡著了，我睡得很沈很沈，睡夢中好幾次聞到食物的香氣，卻沒有力氣睜開眼睛，一直到身後小男孩發出的尖叫聲，才把我從睡夢中驚醒。我揉揉眼睛，拉開窗戶上的隔板，一片漆黑的雲海當中，倫敦在我腳底下閃閃發光。

出關的時候，天還沒亮，我不想在黑暗中進入倫敦市區，所以我決定先在機場裡面探險。經過機場書店，我第一眼就被一本放在架上的成人雜誌吸引，那本雜誌的封面是一個近乎全裸的女人穿著聖誕節裝飾，笑容性感迷人。我翻開雜誌一看，



裡面的圖片果然比封面更讓人臉紅心跳，我狐疑的看了看整架的成人雜誌，赫然發現居然只有一兩本是像台灣那樣用塑膠套包起來的，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台灣，只怕那間書店已經被婆婆媽媽告到趴在地上，不過有時我懷疑，台灣把成人雜誌包起來到底是為了怕被小孩子拿去看？還是只是怕大人看完了不買？

天微微亮了，我坐上前往倫敦的地鐵，地鐵穿過鄉間，窗外的倫敦藍天白雲，陽光刺眼。傳聞倫敦多雨多霧，我為自己的好運氣感到興奮不已，不過除了第一天的好天氣，接下來的一個星期，倫敦換了一張面孔對我，細雨開始下個不停，氣溫驟降，每天下午三點，天空已經黑成墨色，我的外套不夠厚，冷到走在路上不停打哆嗦。

倫敦太冷了，基於某種動物求生的本能，我開始出現暴食的行為。只要一看到食物，我就會用飛快的速度塞進嘴巴裡，總覺得，只要稍微吃得慢一點，下一秒我就會凍死。狂吃的時候，因為太專心一意，我發現我竟然想不起那些我在台灣時永遠做不完，一直覺得很遺憾的事情。我記得出國前我一直很煩惱，太多事情要做，太多事情還來不及做，我一直到上飛機前一刻還在痛苦，猶豫著要不要等事情全都做完再出國，可是這一刻，換了一個時間空間，那些我曾經怎麼也放不下的事情，卻一件都想不起來了。

我在倫敦住了一個星期，住在一個念London College of Fashion（簡稱LCF）時尚攝影系的女生家裡，她叫Hedy，是我台灣攝影師老闆的朋友。當時我也有申請上LCF的時尚攝影系，幾乎就要和Hedy一起做同學，手牽手來倫敦，但是最後一刻，我還是決定先不要念書，第一站會來倫敦，也是因為好奇LCF是否名不虛傳。

LCF隸屬於倫敦藝術大學六大校區之一，分別是Camberwell（坎伯維爾）、Central Saint Martins（中央聖馬丁）、Chelsea（雀兒喜）、London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（倫敦傳媒）、London College of Fashion（倫敦時尚）和Wimbledon（溫布頓）六間學院。在台灣最為人熟知的通常是中央聖馬丁和LCF，一般人在討論中央聖馬丁和LCF的差別時，會很基本的把中央聖馬丁歸類為比較偏純藝術，而把LCF歸類為比較偏業界實作。如果要以台灣的學校來作比喻，中央聖馬丁比較像台北藝術大學，充滿實驗性，曲高和寡，怪人也多。LCF比較像台灣藝術大學，綜藝感十足，主流性強。

我和Hedy在台灣當攝影助理時跟的都是時尚攝影師，未來想走的也偏時尚，希望學成之後可以很快跟業界接軌，理所當然的，我們都選擇LCF。

在倫敦的第二天下午，Hedy帶我去逛了LCF和聖馬丁的校園，說是校園，其實只是倫敦市中心裡某棟不起眼的大樓。聖馬丁和LCF的學生打扮果然不同，光看聖

馬丁的學生都綁著七彩的雷鬼頭而L.C.F.的學生一個個腳蹬Chanel高跟鞋，就知道倫藝大這兩大龍頭的差別有多麼極端。

Hedy帶著我在L.C.F.學生餐廳裡喝東西，我看著隔壁桌的金髮美女，挺直的鼻樑精緻的妝，小小的嘴說話時嘸得老高，桌上的包包不是PRADA就是LV，活生生像在演美國影集《Gossip Girl》，我有點擔憂，總覺得自己無法跟這些人齊聚一堂。

Hedy說台灣人來英國念書會失望是很正常的。上課時間少到不行，老師來了也只是發題目要大家回去做research，如果真的想學到什麼，必須很自動自發的泡書店或泡圖書館，學校的幫助反而不大。習慣填鴨式教育的台灣人一來到英國就慌了，老師不教也不會自學，到了期末，反正老師看在你是外國人的份上多少會放水，所以留英的研究生常常因為程度太差被冠上買學位的難聽名稱。

其實說穿了，不是英國的研究所教育不扎實，而是我們台灣人自己心態多少有些問題。整個英國，習慣把最扎實的教育訓練放在大學時期，他們的目標是學生從大學畢業時就已經具備踏入職場的實力，所以三年的大學課程沒有通識教育，完全專注在專業科目上。至於研究所，是給真的對研究學問有能力且有興趣的人去念，而不是拿來職業訓練或轉換人生跑道用的。

我看著L.C.F.的大門，有些不知所措。要當一個時尚攝影師，與其去念L.C.F.的攝影碩士，不如去念他們的攝影學士，或是找一個厲害的外國攝影師當助理學習。不

過，再花三年去念一個大學學位家人肯定無法接受，而找一個厲害的外國攝影師學習，又豈是那麼簡單？

隔天早上，Hedy去學校上課，我獨自出門閒逛。為了一探維多利亞時期的莎士比亞環形劇場，我搭乘地鐵到London Bridge站。

London Bridge是一個很大的地鐵站，同時也是倫敦十分重要的火車樞紐，囊括大部份倫敦以南的鐵路。我才一出站就被擁擠的人潮和為數眾多的出口搞得眼花撩亂，在問過路人之後，我沿著泰晤士河走向西走，經過了小教堂和青石板路，我莫名其妙走進一間精緻小巧的校園。

這間學校特別美，四面都是磚紅色的古典建築，中間一個小廣場，鋪滿修剪整齊的青草，明明是寒冷的十二月，樹梢上卻開滿了粉紅色的小花。

我在小廣場中央隨便找了個木椅坐下，自得其樂的享受起這不在計畫中的美景。一些穿著黑大衣，捧著書本，看起來氣質很好的學生三三兩兩從我面前走過，我的目光隨著他們走進磚紅色建築裡就中斷了，我開始好奇，如果建築物的外部都這麼美這麼古典，那他們上課的教室到底長什麼樣子？會是像電影哈利波特裡那樣的教室嗎？

我於是大著膽子，隨著一群學生，若無其事的通過警衛走進其中一棟教學大樓

生。

我還記得，那年我五歲，還在念幼稚園，爸爸牽著我的小手，走在綠樹林蔭的台北街頭。他一邊走，一邊動作誇張的比劃著：「妹妹，如果有一天你跟哥哥都當醫生，那我就會像山霸王一樣仰著脖子，鼻孔朝天的走。如果你跟哥哥只有一個人當醫生，那我就像正常人那樣走。可是，如果你跟哥哥都沒有當醫生，我以後只好低著頭畏畏縮縮，像過街老鼠一樣走了。」

「我要當醫生！」我大聲的說。

在我的成長過程裡，爸爸一直是個很遙遠的角色。他是忙碌的代名詞，*Busy*——永遠在響，雖然同住了一個屋簷下，我看到他的次數卻少得可憐，他疼我的

裡。讓我有些失望的是，教學大樓的內部反而沒有外觀美麗，只是很平常的現代化裝潢，我沿著走廊緩緩地走，邊走邊看佈告欄上的文章和教室外的課表，我又開始好奇，一所這麼美麗的校園，裡頭的學生到底是學什麼的？

佈告欄上的文章充斥著艱澀的英文單字，看得讓人有些糊塗，我停下腳步，很專心的又看了一遍，我赫然發現，這不是一間普通的大學，這是一間醫學院。

一抹憂傷的感覺爬上我的胸口。

我的爸爸是個醫生。

打從我有意識起，他就告訴我，他希望我跟哥哥長大以後可以像他一樣當醫生。



方式，是一見面就塞給我一千塊錢零用錢，寒暄兩句以後，就消失不見。

唸小學的時候，我寫過一篇關於爸爸的作文，作文裡，我說，我的爸爸，是一個會走路的提款機。

因為我的成長過程他沒有參與，我對當年的諾言也看得很淡。在我眼裡，當醫生就是成天忙得不可開交，沒有家庭生活，身體也搞壞一半，要我嚮往成為一位醫生，真的很困難。

高一下學校要我們選組，我勾了文組，拿回家給爸媽簽名，爸爸看到我勾的是文組，愣了一下以後，有些遲疑的問我會不會想念理組，我只是冷冷的說不要。

從那天起，我感覺到我被爸爸放棄了。

我一直過著很精彩的生活，小說登上校刊，台北市演講比賽得名，當選學生會主席，代表學校出國參訪，可是我很清楚，對我的爸爸來說，這些都只是雕蟲小技，他看不上眼。

我一直以為我不在乎。

那是他沒品味，竟以為全天下最有意義的事情是當醫生，我喜歡寫作，我那麼有領導能力，我的演講和體育出類拔萃，他都看不見。

我跟自己說沒關係，天底下這麼多人，他只是一個糟老頭子，只要他還願意拿錢供我生活讀書，我也願意禮貌性的點頭微笑，我不需要你的肯定，我可以自己肯定我自己。

可是這一刻，獨自一人在英國，我站在這個美麗的校園裡面，當這些穿著黑大衣，一臉聰明的醫學院學生從我面前走過的時候，我突然覺得很自卑。我已經24歲了，卻連自己以後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都覺得很模糊，我一直相信有一天我可以很成功，然後我會站在爸爸面前，一臉不屑的跟他說：「連醫師，你知道嗎？其實除了當醫生，還是有很多行業可以很有出息的。」

我的眼前，突然出現那片綠樹林蔭的街道，我看到爸爸牽著小小的我，手舞足蹈，他說他多麼希望我們當醫生，說得那麼興高采烈，我看到小小的我，望著爸爸，用力的點頭，我突然很想哭。

好不容易找到莎士比亞環形劇場，才發現因為是露天劇場，所以冬天不開放。劇場旁有一座橫跨泰晤士河的橋，造型俐落簡潔，顏色是充滿科技感的銀。橋身很窄，只供行人使用，旅遊書上說這座橋是倫敦為了慶祝二〇〇〇年建造的，取名「千禧橋」。

我爬上千禧橋的時候，第一次覺得倫敦美麗，我站在橋上，風呼呼的撲上我的兩頰，整个人有一種快要飛起來的感覺。我的身後是倫敦有名的泰德現代美術館，前端遙遠的，因為橋身坡度的關係，古老的聖彼得大教堂像是浮在雲端裡，彷彿一個遙不可及的夢境。

那天下午，我在千禧橋上徘徊了很久，風吹得我渾身發痛，我卻不願意離開。

離開台灣以後，心情一直很迷惘，好像漸漸把自己看清楚了，卻又覺得很多東西也開始漸漸模糊。

我一直想著我在大前研一書上看到的那句話，他說：「遇到人生的溝時，把自己丟到溝裡面，寧可在溝裡面痛苦，也不要一生都不面對那份迷惑。」



連接泰德現代美術館和聖彼得大教堂的千禧橋，遠方為聖彼得大教堂。